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2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元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093588XQ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西厂门街1号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站气味去除项目DA006排口碱洗和活性炭处理装置未运行，碱洗塔加碱装置管道断开，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DA006废气排口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该排口废气治理设施为“碱洗+生物滤池+活性炭”三级组合装置。

经我局进一步调查，你单位在2025年11月1日开展例行隐患排查工作时发现碱洗塔加碱管线因材质老化而断裂，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安排人员采购配件维修，故障期间提高巡检频次，并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管线修复工作。调阅该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故障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

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

综上，你单位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15日，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5年11月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11月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及附件（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1月7日、12月22日及2026年1月1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2月12日，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组，证明企业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

6、2025年12月12日及2026年1月27日，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附件（2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

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我司主动发现故障、立即组织维修、及时完成整改、排放未超标、无主观违法过错、违法情节轻微，且事件发生时，正陷入前所未有的经营困境，生产经营全面陷入停滞，面临极大的资金压力与员工安置压力，经济状况极度困难。恳请综合考虑以上情况，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要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4月30日